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4月23日15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23年4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晓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2023年4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周亚娜女士、徐淑萍女士、陈青先生、尹宗成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全文于2023年4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4,025,884,819.24元，营业利润541,916,444.93

元，利润总额 536,497,761.51 元，净利润 403,335,592.0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4,324,543.79 元，基本每股收益 0.42 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43,735,178.50 元（母公司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4,324,543.7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22,811,414.60 元，减去 2022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2,738,963.15 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0 元，减去 2022 年支付 2021 年度的现金股利 80,329,189.40 元，2022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 1,883,478,440.55 元。

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03,291,8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全文登载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没有董事对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登载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全文登载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全文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融资额度，授权董事长办理在上述额度内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相关融资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秦震先生回避表决。（《关于 2023 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登载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3 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全文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全文登载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全文登载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登载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全文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全文登载于

2023年4月25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登载于2023年4月25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2023年4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登载于2023年4月25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